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发生《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